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卡利罗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原由公司直接享有和间接享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概括转让给绍兴逸鸣(目标公司已向柯桥区湖塘街道缴纳的开竣工保证金180万元权益仍归属公司所有)。

本次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卡利罗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288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绍兴逸鸣向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归公司所有;2.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绍兴逸鸣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万元;

3.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18123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的损益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对公司当年利润状况将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三、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绍兴逸鸣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加上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还需要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四、绍兴逸鸣的履约能力及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判断和说明

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且绍兴逸鸣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较多资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登记以绍兴逸鸣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前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备查资料

1.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

2.《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6826000209),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29,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4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585,0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2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239,445,28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14%;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22人,代表股份4,139,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423人,代表股份6,605,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10%。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300,187	99.0620%	2,168,469	0.8902%	116,400	0.047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0,599	65.4094%	2,168,469	32.8284%	116,400	1.7622%	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尹磊、蔡佳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411,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411,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4,021	99.8860	354,410	0.1130	2,843	0.0010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2,120	0.1123	1,800	0.0007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2,120	0.1123	1,800	0.0007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2,120	0.1123	1,800	0.0007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593	99.8871	351,881	0.1122	1,800	0.0007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0,887	0.1119	2,994	0.0011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0,926	0.1119	2,994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0,926	0.1119	2,994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1,919	99.8853	356,361	0.1137	2,994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102,392	99.9014	305,688	0.0975	3,194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329,832	99.9740	78,248	0.0249	3,194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1,758	99.8852	356,322	0.1136	3,194	0.001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2,519	99.8855	355,561	0.1134	3,194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4,864	99.8862	353,216	0.1127	3,194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1,719	99.8852	356,361	0.1137	3,194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589,768	98.1144	354,410	1.8705	2,843	0.015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593,101	98.1320	352,120	1.8584	1,800	0.0096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8,593,101	98.1320	352,120	1.8584	1,800	0.009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593,101	98.1320	352,120	1.8584	1,800	0.0096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5	发行数量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6	限售期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8,593,340	98.1333	351,881	1.8571	1,800	0.0096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9	上市地点	18,593,140	98.1322	350,887	1.8519	2,994	0.0159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8,593,101	98.1320	350,926	1.8521	2,994	0.0159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593,101	98.1320	350,926	1.8521	2,994	0.015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587,666	98.1033	356,361	1.8808	2,994	0.0159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638,139	98.3697	305,688	1.6133	3,194	0.017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865,579	99.5701	78,248	0.4129	3,194	0.0170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8,587,505	98.1025	356,322	1.8806	3,194	0.0169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588,266	98.1065	355,561	1.8766	3,194	0.0169
9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8,590,611	98.1189	353,216	1.8642	3,194	0.016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587,466	98.1023	356,361	1.8808	3,194	0.01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1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7,79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6,9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0%;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4,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3%。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25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96,73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500,000股	否	否	2026/9/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84%	0.30%	偿还债务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股	否	是	2026/9/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4%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烨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240,000股	2,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9%	1.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0.18%
解质时间	2026/9/22	2026/9/21
持股数量	179,406,101股	
持股比例	15.1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28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02,905,100	206,905,100	49.52%	17.50%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0,550,000	100,550,000	52.24%	8.51%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7,620,000	84,280,000	46.98%	7.13%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396,075,100	396,735,100	49.58%	33.5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224,2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2,279,749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3,224,214股后的余额739,055,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3,905,55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2,279,749-3,224,214=739,055,535股。

④用于除权除息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055,535×0.10)÷742,279,749≈0.10元/股。

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1,373,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3,643,42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42,373,428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福清市**有限公司	69.04%	8.38%	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42,373,428	/	/	/	/	/	69.04%	8.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82,270,000	82,270,000	96.56%	16.27%	0	0	0	2,933,800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19,000,000	61,373,428	100.00%	12.13%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101,270,000	143,643,428	97.53%	28.40%	0	0	0	2,933,800

注:(1)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不含轮候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75,700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69%,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对应融资余额24,0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78%,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收回对外借款、股份减持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天马投资,系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2026年9月21日,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65.95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原因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预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5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6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股股东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6 年10月12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rigol.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